

收文編號：1060001453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7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八）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2665L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八），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業務專案報告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八）：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機場捷運）最後 1 年度工程經費 93 億 2,103 萬元。經查：（一）計畫內容：1.為改善桃園國際機場聯外交通，經行政院 93 年 3 月同意本計畫，捷運路線由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往東經第一航廈至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區，全長 51.03 公里，沿途共設 22 座車站，2 處維修機廠。2.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總工程經費 1,138 億 4,979 萬 4 千元，全數由中央負擔，至 105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1,045 億 2,876 萬 4 千元，迄同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 988 億 1,06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94.53%，106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 93 億 2,103 萬元。3.執行期程：原訂 92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至 104 年，10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延至 106 年。(二)預計通車時間修正情形：1.原核定時程：中壢至三重段 99 年底完工，三重至台北段 101 年底完工，102 年 2 月達成商業運轉。2.第 1 次修正計畫：97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三重至中壢路段於 102 年 6 月通車營運，三重至台北路段於 103 年 10 月底通車。3.101 年 8 月對外宣布：三重至中壢路段延至 102 年 10 月通車。4.第 2 次修正計畫：10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全線（台北至中壢路段）於 104 年 12 月底通車營運。5.104 年 8 月對外說明：全線延至 105 年 3 月通車營運。6.迄今尚無法確定完工通車時間，並於 105 年 7 月成立機場捷運監理調查委員會調查該工程之各項安全疑慮事項。(三)除應覈實依工程完成情形計列工程款，並依法依約檢討承包廠商之責任：機場捷運為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對我國經濟、交通及觀光各業影響甚巨，自 92 年度開始興建，迄今已逾 10 年，通車時間一再延展，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仍未達合約要求，並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在案，交通部對該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作業，顯待檢討。又於該工程辦理最後驗收完工之際，除應覈實依工程完工情形，合理估算應付工程款外，並應儘速依法依約追究承包商之責任，以維國家權益。綜上，機場捷運自 92 年度開始執行，多次延後通車時間，影響政府信譽及國家經濟發展甚鉅。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交通部正視「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計畫延宕之缺失，並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交通部三個月內針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延宕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解決方案及追究承包廠商之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本部部、次長室、本部路政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機場捷運）最後 1 年度工程經費 93 億 2,103 萬元。經查：(一)計畫內容：1.為改善桃園國際機場聯外交通，經行政院 93 年 3 月同意本計畫，捷運路線由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往東經第一航廈至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區，全長 51.03 公里，沿途共設 22 座車站，2 處維修機廠。2.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總工程經費 1,138 億 4,979 萬 4 千元，全數由中央負擔，至 105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1,045 億 2,876 萬 4 千元，迄同年 6 月底累計執行數 988 億 1,06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94.53%，106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 93 億 2,103 萬元。3.執行期程：原訂 92 年至 104 年，10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延至 106 年。(二)預計通車時間修正情形：1.原核定時程：中壢至三重段 99 年底完工，三重至台北段 101 年底完工，102 年 2 月達成商業運轉。2.第 1 次修正計畫：97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三重至中壢路段於 102 年 6 月通車營運，三重至台北路段於 103 年 10 月底通車。3.101 年 8 月對外宣布：三重至中壢路段延至 102 年 10 月通車。4.第 2 次修正計畫：10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全線（台北至中壢路段）於 104 年 12 月底通車營運。5.104 年 8 月對外說明：全線延至 105 年 3 月通車營運。6.迄今尚無法確定完工通車時間，並於 105 年 7 月成立機場捷運監理調查委員會調查該工程之各項安全疑慮事項。(三)除應覈實依工程完成情形計列工程款，並依法依約檢討承包廠商之責任：機場捷運為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對我國經濟、交通及觀光各業影響甚巨，自 92 年度開始興建，迄今已逾 10 年，通車時間一再延展，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仍未達合約要求，並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在案，交通部對該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作業，顯待

檢討。又於該工程辦理最後驗收完工之際，除應覈實依工程完工情形，合理估算應付工程款外，並應儘速依法依約追究承包商之責任，以維國家權益。綜上，機場捷運自 92 年度開始執行，多次延後通車時間，影響政府信譽及國家經濟發展甚鉅。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交通部正視「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計畫延宕之缺失，並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交通部三個月內針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延宕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解決方案及追究承包廠商之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計畫全長 51.03 公里，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共設 22 座車站，總經費 1,138.5 億元，由中央全額負擔，另依 102 年 8 月 19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全計畫預計於 106 年竣工。本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由高鐵局辦理，三重至臺北車站路段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
- 二、機場捷運之「系統穩定、安全無虞」為通車營運之基本條件，經監理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及第三方系統驗證與認證機構簽發系統驗證與認證證明書，確認整體系統已達穩定、安全無虞，高鐵局於 105 年 12 月 3 日、4 日辦理初勘作業，本部於同年 12 月 29 日、30 日辦理履勘作業。
- 三、履勘結果要求之「營運前須改善事項」，高鐵局已完成改善，並經履勘委員確認，本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依法核准營運通車。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地方主管機關，本部核准營運後，已交由桃園捷運公司接手辦理試營運及後續營運事宜。
- 四、桃園捷運公司業於 106 年 2 月 2 日起分二階段辦理「試營運」，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營運。
- 五、有關要求本部針對機場捷運計畫延宕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解決方案及追究承包廠商之責，本部將要求高鐵局權衡公共利益及廠商後續履約狀況後，依法依約妥適處理。高鐵局已依據工期展延核定結果計罰逾期罰款，依契約規定每日可罰 1,200 餘萬元，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十，惟廠商與高鐵局尚有契約工期認定爭議，目前依爭議規定處理中。